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王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尚在推进中，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尚在推进中，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一切有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 128 号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